

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关于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告知公告

赵艳：

你所有的号牌号码为苏 DHX880 的机动车，已有 7 起未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。本大队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寄出的编号为 320482001 的《机动车未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告知书》，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已签收。在三十日内未申请延期处理、未接受处理，现依照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 1 月 7 日 15 时 48 分，在南环一路与沿河西路路口有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，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208），违反了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，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二、2019 年 12 月 9 日 13 时 30 分，在西门大街西门大街（西一环路口-社桥路路口）有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3446），违反了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三、2019 年 12 月 5 日 11 时 15 分，在育才路有机动车通过

有灯控路口时，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3441），违反了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四、2019年11月20日16时04分，在南环一路与沿河西路路口有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，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208），违反了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，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五、2019年10月20日21时22分，在朱庄环岛鑫城大道路口有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，在红灯、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禁行时机动车继续通行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6252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条第（三）项，应当处以200元罚款。

六、2019年10月6日9时54分，在龙山路龙山路（南门桥路口）有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3446），违反了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100元罚款。

七、2019年9月25日8时02分，在龙山路龙山路（西环一路路口-南门桥路口）有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（代码13446），违反了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

有灯控路口时，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3441），违反了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四、2019 年 11 月 20 日 16 时 04 分，在南环一路与沿河西路路口有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，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208），违反了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，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五、2019 年 10 月 20 日 21 时 22 分，在朱庄环岛鑫城大道路口有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，在红灯、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禁行时机动车继续通行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6252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九十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八条条第（三）项，应当处以 200 元罚款。

六、2019 年 10 月 6 日 9 时 54 分，在龙山路龙山路（南门桥路口）有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3446），违反了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七、2019 年 9 月 25 日 8 时 02 分，在龙山路龙山路（西环一路路口-南门桥路口）有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（代码 13446），违反了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

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、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，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。

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你有权自本公告公示 7 日内向本大队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公告期满后本大队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地址：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（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 288 号）

联系电话： 0519-82726776

特此公告

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2020 年 12 月 7 日

